

河北省沙河市气象局

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要求编制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本年报有任何疑问，请与沙河市气象局办公室联系，联系电话：0319-8831865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沙河市气象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河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〉办法》，按照省、市、县《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要求，围绕各项重点任务，积极督导、推进我市政务公开工作顺利开展，进一步提升了工作质量和水平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。2023 年，通过沙河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公开发布政府信息 20 余条，通过微信公众号向社会积极推送、转发相关政策信息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。严格执行《河北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》，扎实推进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化标准化。2023 年，收到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 0 件，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。按照相关要求，明确政务信息公开范围、形式、内容，规范信息公开工作流程，严格落实信息公

开前的审查机制，细化责任要求，做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经常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。按照“先审查，后公开”原则，从源头上确保公开实效，切实提升公开质量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。我局严格按照上级要求，及时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更新、依申请公开及网站在线咨询等工作，方便人民群众进行咨询及问题投诉。

（五）强化监督保障方面。按照上级政务公开工作重点任务，梳理形成本地政务公开工作台账，细化实化责任分工；加强政务新媒体监管，确保政务新媒体稳定运行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以来，在服务群众，加强沟通等方面取得了明显的进步，但与《条例》要求，还存在一定差距。存在的主要问题：一是个别信息更新不够及时；二是主动公开的手段有待延展，公开内容的深度还需进一步挖掘。

下一步改进措施：一是不断调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，拓展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创新公开方式，对主动公开的行政管理和服务事项要及时如实地进行公开；二是增强公开的主动性，继续做好气象服务与人工影响天气等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工作，确保信息公开全面、及时、准确、无差错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和《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，2023年我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。